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07號

聲 請 人 宏誌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翠蘭

訴訟代理人 高嘉羚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86號裁定公示催告後，已於民國112年4月12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86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又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8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上開裁定已於112年4月12日張貼在本院公告處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林幸萱

03

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307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宏誌營造有限公司 黃翠蘭	第一商業銀行金城分行	慶達工程行	112年1月15日	107,100元	NA0000000